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7. 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0 檢管 51)字第 3307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5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其他一般物品<br>(中國信託提款卡(林思齊名下所有)) | 1 張 |    | 黃鈺婷 | 高雄市楠梓區 | 112.6.14<br>催領 |
| 2  | 電子產品<br>(Iphone 手機)          | 1 支 |    | 黃鈺婷 | 高雄市楠梓區 | 112.6.14<br>催領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